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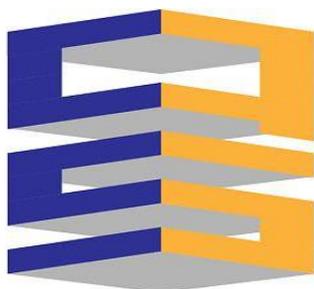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武经开招投标【2024】001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4-017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0



招 标 人 ：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 ：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823-04-01-507685，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委托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武经开招投标【2024】001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4-017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0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国债资金+自筹资金”，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31575400元。

2.5 工程地点：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2.6 项目概况：8条道路的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网21684m、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监理

2.8 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

(1)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等工作。

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本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9 计划工期：

一标段工期：12个月。

二标段服务期限：从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2.10 质量要求：

一标段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7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8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9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此项仅一标段的施工单位提供）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二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总监：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承诺)。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7日9时00分。

6.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27 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

7.2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369号

联系人：李梦超

电 话：136539162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电话：0391-7289831

11、监督部门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5893058787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91-7290461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梦超 电 话：13653916268 地 址：焦作市武陟县创业路369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支女士 联系电话：0391-7289831 地 址：郑州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从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结算结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项目总监：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承诺)。</p>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p>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p> <p>7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p> <p>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p>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3.2.3	招标控制费率	<p>本标段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费率）：<u>1%</u></p> <p>最高投标限价按照招标控制价费率计算的金额：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整，小写：<u>315754.00元</u>，计算明细：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31575400元*费率1%=315754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3、以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p> <p>交付时间：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一：</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p> <p>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p> <p>开户行二：</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p> <p>开户行三：</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p> <p>开户行四：</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7.3	签字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5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办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费率，暂定合同总价计算基数暂按照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31575400.00元计算。
10.2	特别说明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中标费率×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以武陟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确定）
10.3	证件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监理实施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廉政建设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期间和缺陷责任期间的正常监理服务费、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生活设施等所有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采用综合报价方式。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本企业成本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工程变更、工期变化、工程量变化、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币种：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并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其中需要盖章和签字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文件份数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重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项目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 招标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并明确赔偿数额。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企业实力：20分 监理大纲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 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	

			<p>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3.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p> <p>3、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价的95%-100%的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招标控价*0.97。</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投标报价（35分）	<p>满分35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3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比值不足1%时使用内插法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企业荣誉 (满分20分)	企业实力 (满分20分)	<p>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获得一次加4分，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获得一次加2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或文件日期为准）最多得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企业获AAA信用等级认证的，得4分；获得AA信用等级认证的，得2分；（以专业信用评级机构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和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且三个认证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得3分，任何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缺少，本项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4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项目部人员（7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1分；共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且设置合理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5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5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5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0-2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0-2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的措施得0-2分 2. 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得0-3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得0-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度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0-2分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	准10分	(10分)	的承诺。(0-4分) 2、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的承诺。(0-3分) 3、其他服务承诺；(0-3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人的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备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3. 工程规模: 8条道路的地下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网 21684m、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1. 固定费率合同, 固定费率 _____

1.1 暂定签约酬金(合同价款): 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其中: 不含税金额(小写): 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 增值税金额: 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增值税税率按_____% ,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调整后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 固定费率, 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等)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 中标费率×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并以武陟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或武陟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确定)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日历天(具体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始，至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始，至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始，至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以上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开始相关服务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自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__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__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___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后___天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__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其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4、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5、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7、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主持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

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 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0、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1、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中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签证认可；

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监理工作范围内其它工程，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工程施工协调、监督和咨询服务工作；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在项目实施阶段，对现场各实施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有管理权，如需处罚，需上报委托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24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必须24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如需停工、罚款，则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权。

(6)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初步审核和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开工前14天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固定费率（监理投标报价费率）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监理人除按照本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工程发生的实际损失乘以监理费率向委托人支付赔偿：

1、项目管理：

(1)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对承包人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责任；核查承包人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人失查造成投资浪费；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月不按时将开箱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未按规定验收初检，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100个以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能缺岗；

(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4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投标承诺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2、安全管理

(1)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项目部；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3)《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3、质量管理

(1)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20%且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2)《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

本条有关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中约定情形，监理人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除应返还委托人已付费用外，还用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另行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按月支付，从监理工程师进场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该项目月度产值，即按项目内各具体施工合同月度产值按固定综合费率的80%支付监理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竣工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A-3.1 协助委托人及物业公司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A-3.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实施保修期的监理工作；组织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处理；

A-3.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报委托人审批；检查验收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A-3.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A-3.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监理实施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廉政建设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综合费率 _____ %, 暂定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_____,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工作。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投标报价包含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总监（即：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保函

五、监理实施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承诺书（参见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项目总监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 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如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总监保证到岗每周不少于__5__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 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 包括终止合同, 直至被清退出场, 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周不少于__5__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一旦出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工程监理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 须经得招标人同意, 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向招标人交违约金为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更换意见, 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简介。

2、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填表说明：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等）。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等）。如没有，此表可直接填写无。

(五) 信用信息材料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信用要求相关材料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后附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七) 项目总监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承诺书

(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